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2-09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恒逸石化	股票代码	00070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新刚	陈莎莎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南岸明珠3栋16楼董事会办公室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南岸明珠3栋16楼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	（0571）83871991	（0571）83871991	
电子信箱	hysh@hengyi.com	hysh@hengyi.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79,804,661,666.44	60,923,370,383.87	61,124,184,631.33	3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13,386,573.94	2,234,491,801.25	2,211,753,257.75	-18.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51,997,207.46	2,045,319,278.90	2,022,580,735.40	-8.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786,366,405.95	1,760,041,983.57	1,733,237,758.97	-433.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61	0.61	-18.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59	0.59	-18.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9%	8.89%	8.84%	-2.0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11,664,184,104.39	105,548,909,472.93	105,517,155,647.38	5.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176,729,819.88	25,896,860,136.22	25,866,235,343.83	8.93%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颁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根据该解释要求，公司“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2年01月01日起施行，并对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进行追溯调整。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34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61%	1,488,933,728	0	质押	955,034,523
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99%	256,338,027	0		
共青城胜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68%	98,111,801	0		
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6%	97,662,383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15%	78,831,356	0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锦溢欣诚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96%	72,030,334	0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锦兴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47%	53,834,649	0		
杭州博海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海汇金汇鑫8号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1.36%	49,936,900	0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泓景2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30%	47,841,104	0		
宁波澜溪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	42,988,622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为恒逸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400,471,542股，还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88,462,186股，合计持有1,488,933,728股。 2、公司股东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还通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56,338,027股，合计持有256,338,027股。 3、公司股东杭州博海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海汇金汇鑫8号证券私募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还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9,936,900股，合计持有 49,936,900股。 4、公司股东宁波澜溪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还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2,988,622股，合计持有42,988,622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恒逸01	149061.SZ	2020年03月11日	2023年03月13日	81.1	5.5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7.72%	68.81%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4.59	4.64

三、重要事项
无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奕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2-090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2年06月30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2016年4月15日，恒逸石化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通过。
2016年7月21日，发行人收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20号），核准恒逸石化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93,782,383股股份。
2016年9月20日，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6,666,666股募集配套资金，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00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99,999,992.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34,376,666.6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65,623,325.33元全部到账。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验确认，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01970008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①2016年10月1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65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该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可在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于2017年9月28日使用募集资金申购保本型理财产品40,000万元，于2017年11月13日使用募集资金赎回保本型理财产品40,0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181.48万元，本金及收益合计40,181.48万元，已经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②2016年11月1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子公司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或等值美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子公司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6日使用募集资金申购保本型理财产品20,000万元。于2017年4月7日使用募集资金赎回保本型理财产品20,000万元，获得收益52.60万元，本金及收益合计20,052.60万元，已经汇入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年10月1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0,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7年9月27日，公司已将25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80,00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3,437.67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6,562.33万元，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文莱PMB石油化工项目	2,064,245.12	376,562.33	377,633.81	-1,071.48	注3

注1：项目总投资32.5288亿美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于2015年11月6日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中间价6.3459汇率计算，折合人民币2,064,245.12万元。
注2：上表所列“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已扣除前次募集资金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3,437.67万元。
注3：上表所列“差异金额”为-1,071.48万元，系实际投入募集资金使用了募集资金本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
（二）2019年配套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2018年11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37号）核准，本公司向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发行170,592,433股股份、向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丽达集团”）发行75,124,910股股份、向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惠化纤集团”）发行75,124,91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本公司向不超过10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300,000万元配套资金。
2019年1月30日，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3,768,115.00股募集配套资金，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3.80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2,949,999,987.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39,088,768.0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910,911,218.99元。
上述募集资金2,949,999,987.00元，扣除券商承销费用32,574,999.89元后的余额2,917,424,987.11元，已于2019年1月30日，通过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本公司在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中心开立的393575676554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瑞华验字[2019]01970002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①2019年2月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700,136,667.38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该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可在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截至2022年06月30日，本公司购买的存款类金融产品获得收益1,085.19万元，已经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公司2019年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为295,00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3,908.8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91,091.12万元，截至2022年0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2022年06月30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50万吨差别化功能性纤维提升改造项目	98,500.00	93,500.00	93,500.00	93,647.49
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28,170.00	28,170.00	28,170.00	25,621.70
差别化纤维节能降耗提升改造项目	8,500.00	8,500.00	8,500.00	8,399.34
年产25万吨环保功能性纤维提升改造项目	145,000.00	141,500.00	416.05	416.05
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20,500.00	20,500.00	5,283.95	3,406.99
年产100万吨智能化环保功能性纤维建设项目	636,000.00	75,600.00	75,600.00	76,593.79
收购杭州逸暻化纤有限公司100%股权	80,700.00	80,700.00	80,700.00	80,700.00
合计	1,017,370.00	448,470.00	292,170.00	288,785.36

（2）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计划
公司于2022年04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19年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募投项目“年产50万吨差别化功能性纤维提升改造项目”、“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差别化纤维节能降耗提升改造项目”、“年产25万吨环保功能性纤维提升改造项目”、“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予以结项，同时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率，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金额4,371.72万元（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合计1,085.19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已永久性补流的资金为1,827.86万元，尚余2,527.74万元未补流转出。
（三）2020年配套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2020年3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2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截至2020年10月22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00.00元，扣除已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11,000,000.00元后，剩余金额1,989,000,000.00元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汇入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开立的571907796110201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中兴华验字（2020）第010108号验资报告。
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人应支付承销保荐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及信息披露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3,380,000.00元（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不含税）为12,622,641.51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87,377,358.49元。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2019年4月25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9年5月9日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0.00万元（含200,000.00万元），本次项目实施主体为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年产100万吨智能化环保功能性纤维建设项目。
截至2020年10月23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海宁恒逸新材料年产100万吨智能化环保功能性纤维建设项目款项为人民币4,606,157,244.19元，扣除2019年1月30日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用于年产100万吨智能化环保功能性纤维建设项目配套资金756,000,000.00元后金额为3,850,157,244.19元，本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987,377,358.49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年产100万吨智能化环保功能性纤维建设项目	200,000.00	385,015.72	198,737.74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于2016年9月30日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6年11月，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8月7日，根据公司资金管理及用款需求，公司在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下新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根据募集资金监管要求，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文莱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9年1月30日，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太仓逸枫化纤有限公司（以下合称“甲方”）与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沙溪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9年5月9日，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0年10月22日，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1、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存放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为零，具体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施单位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余额	备注
本公司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383171508865	0.00	2020年5月12日该账户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1202090129900995289	0.00	2020年6月28日该账户注销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350671698647	0.00	2020年5月12日该账户注销
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FTN788870007359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FTN782370007679	0.00	
	中国银行（香港）文莱分行	01212006006095	0.00	2020年5月4日该账户注销
合计			0.00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文莱PMB石油化工项目已完成项目建设。相关募集资金专户部分已销户。
2、2019年配套募集资金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存放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为2,527.74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结余为1,458.84万元，利息收入及存款类金融产品收益等为1,068.9万元。存放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施单位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余额	备注
本公司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中心	393575676554	0.39	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01835210000167	8.49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中信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8110801012501591022	0.14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太仓逸枫化纤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沙溪支行	32250199733700000338	0.00	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海宁支行营业部	358475684447	2,518.72	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1202090129901153131	0.00	
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398776282431	0.00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合计			2,527.74	

3、2020年配套募集资金
截至2022年06月30日止，本公司存放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为0.17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结余为零，利息收入及存款类金融产品收益等为0.17万元。存放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施单位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余额	备注
本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571907796110201	0.17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571904494210806	0.00	2021年12月22日该账户注销
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573901170010902	0.00	2021年12月15日该账户注销
合计			0.1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公司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文莱PMB石油化工项目总额为376,562.33万元，2022年一季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附表1-1）。
2、2019年配套募集资金
根据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实施的“年产50万吨差别化功能性纤维提升改造项目”、“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和“差别化纤维节能降耗提升改造项目”及太仓逸枫化纤有限公司实施的“年产25万吨环保功能性纤维升级改造项目（二期）”和“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2019年4月2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取消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年产25万吨环保功能性纤维升级改造项目和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太仓逸枫），将该两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收购杭州逸暻100%股权以及年产100万吨智能化环保功能性纤维建设项目。
截至2022年6月30日，2022年半年度配套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9年配套募集资金”（附表1-2）。
3、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2019年4月25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9年5月9日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的“年产100万吨智能化环保功能性纤维建设项目”。
截至2022年6月30日，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附表1-3）。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公司募投项目于本年度未发生变更情形。
2、2019年配套募集资金
2019年4月2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取消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年产25万吨环保功能性纤维升级改造项目和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太仓逸枫），将该两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收购杭州逸暻100%股权以及年产100万吨智能化环保功能性纤维建设项目。
截至2022年6月30日，2019年配套募集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参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2）。
3、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本公司募投项目于本年度未发生变更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附表1-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6,562.3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7,633.8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文莱PMB石油化工项目	否	376,562.33	376,562.33	0.00	377,633.81	100.28%	2019年11月	$40,278.14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76,562.33	376,562.33	0.00	377,633.81	100.2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10月1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截止2016年以9月20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00,462,050.00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对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6]01970024号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公司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置换事宜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已全部收回。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1-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9年配套募集资金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1,091.1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8,785.3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6,3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3.6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50万吨差别化功能性纤维提升改造项目	否	不超过93,500.00	93,500.00		93,647.49	100.16%	2020年8月	-4,053.38	否	否
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否	不超过28,170.00	28,170.00		25,621.70	90.95%	2020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差别化纤维节能降耗提升改造项目	否	不超过8,500.00	8,500.00		8,399.34	98.82%	2019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25万吨环保功能性纤维提升改造项目	是	不超过141,500.00	416.05		416.0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是	不超过20,500.00	5,283.95		3,406.99	64.4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35,870.00		131,491.57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2月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147,288,319.73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其中：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141,188,319.73元；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6,100,000.00元。2019年6月18日，公司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331,666,503.97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19年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募投项目“年产50万吨差别化功能性纤维提升改造项目”、“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差别化纤维节能降耗提升改造项目”、“年产25万吨环保功能性纤维提升改造项目”、“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予以结项，同时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率，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金额4,371.72万元（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合计1,085.19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已永久性补流转出的资金为18,278,630.28元，尚余25,277,416.89元未补流转出。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22年06月30日，暂存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的2527.74万元募集资金准备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1-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8,737.7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8,737.7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100万吨智能化环保功能性纤维建设项目	否	不超过200,000.00	200,000.00		198,737.74	99.37%	2022年6月	-4,165.94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00,000.00	-	198,737.74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2019年4月25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9年5月9日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同意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已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了上述项目建设，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截至2020年10月23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为人民币4,606,157,244.19元，扣除2019年1月30日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用于年产100万吨智能化环保功能性纤维建设项目配套资金756,000,000.00元后金额为3,850,157,244.19元，本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1,987,377,358.49元。截止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1,987,377,358.49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0.17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100万吨智能化环保功能性纤维建设项目	年产25万吨环保功能性纤维提升改造项目、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太仓逸枫）	是	75,600.00	75,600.00	-	76,593.79	101.31%	2022年6月	-4,165.94	不适用	否
收购杭州逸暻化纤有限公司100%股权		是	80,700.00	80,700.00	-	80,700.00	100.00%	不适用	380.23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56,300.00	156,300.00	-	157,293.79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取消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年产25万吨环保功能性纤维升级改造项目（二期）和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太仓逸枫），将该两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实际投资金额超过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部分系实际投资使用了募集资金本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2-091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2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已于2022年8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为更好地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交流，使投资者能够进一步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2年8月30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举行2022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参与，具体如下：
1、时间：2022年8月30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
2、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3、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邱奕博先生、公司财务总监毛应女士、董事会秘书郑新刚先生以及公司独立董事、保荐代表人等参加。
4、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在2022年8月29日下午16: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提前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hysh@hengyi.com），公司将在本次活动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2-088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5日以通讯、网络或其他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并于2022年8月2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邱奕博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2022年半年度报告审核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告编号：2022-09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况。该专项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2022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90）。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2-089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8月16日以通讯、网络或其他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并于2022年8月2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玉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告编号：2022-09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要求，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该专项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2022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9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6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星云股份	股票代码	30064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龙飞	周超	
电话	0591-28051312	0591-28051312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石狮路6号星云科技园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石狮路6号星云科技园	
电子信箱	investment@e-nebula.com	investment@e-nebula.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57,902,073.28	350,690,541.43	59.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257,881.95	61,282,912.19	-111.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365,772.29	58,538,519.35	-121.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7,898,001.75	-66,752,008.54	-76.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91	0.42	-111.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91	0.42	-111.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0%	6.51%	-7.2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37,006,712.42	1,991,462,260.63	17.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39,344,241.03	1,046,080,903.98	-0.64%

注：本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对利润总额影响金额为8,766,130.13元。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57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有财	境内自然人	14.97%	22,124,190	16,593,143	质押	7,070,000
刘作斌	境内自然人	11.36%	16,782,152	13,300,000	质押	7,290,000
江美珠	境内自然人	11.20%	16,552,934	12,414,700		
汤平	境内自然人	8.27%	12,214,537	10,924,094	质押	7,81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5%	1,989,544			
银华基金－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银华基金－诚通金控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15%	1,704,872			
UBS AG	境外法人	1.00%	1,476,903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基金蓝筹精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8%	1,448,769			
章志坚		0.89%	1,319,700			
上海贤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贤盛稳健增强1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0.87%	1,29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李有财和刘作斌二人于2021年10月25日签署了《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协议有效期限为自2021年10月25日起至2024年10月24日止，协议约定：在此期限内，双方采取一致行动的目的在于共同控制公司，并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上进行意思一致的表决。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章志坚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319,700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2年1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方式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以2022年1月14日为授予日，向350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404.747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1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

公司名称（盖章）：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有财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8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相关规定，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2022年半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4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383,896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币种下同），发行价格为32.3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9,999.98万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税）1,159.98万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8,840.00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月6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21）第351C000006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38,840.00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9,037.40万元，其中包括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为4,384.22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20,215.41万元（其中：募集资金19,806.84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后净额408.57万元）。
（2）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本报告期内，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2,155.45万元。
综上，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38,840.00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1,192.85万元，其中包括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为4,384.22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18,229.17万元（其中：募集资金17,647.15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后净额582.02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自2021年1月起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公司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都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营业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资金用途	存储余额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	35050187620700001779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10,328,656.49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都支行	681066333	锂电池电芯化成分容设备及小动力电池包组装自动线设备生产线项目	2,815,117.54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营业部	591903794510333	新能源汽车电池智能制造装备及智能电站变流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	29,147,846.43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811130101110062697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已销户
合计				42,291,650.46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582.48万元（其中2022年上半年度利息收入173.72万元），已扣除手续费0.46万元（其中2022年上半年度手续费0.28万元）。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1。
（二）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2022年4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主要原因为：
公司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电池智能制造装备及智能电站变流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锂电池电芯化成分容设备及小动力电池包组装自动线设备生产线项目”虽然已在前期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是因新冠肺炎疫情的反复，公司严格贯彻执行疫情相关防控措施，不可避免地对项目建设进度产生了一定影响；此外，由于“锂电池电芯化成分容设备及小动力电池包组装自动线设备生产线项目”涉及对公司部分现有生产线的改进，2021年度公司订单和产量增长幅度较大，厂区空间利用较为饱和，公司在保障正常生产的情况下适当放缓了对该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为了使募集资金投入所获得的效益最大化，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决定将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电池智能制造装备及智能电站变流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2年5月31日延期至2023年6月30日；将“锂电池电芯化成分容设备及小动力电池包组装自动线设备生产线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1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3年6月30日。
由于公司业务对信息化系统的需求在不断升级和持续优化中，为增强项目的前瞻性及对公司经营的促进作用，公司在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的同时，不断优化系统方案，结合公司前期的项目实践情况，为保证实施效果和优化投资建设节奏，经公司审慎论证后，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效果，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决定将“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2022年6月30日延期至2023年6月30日。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2月5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43,842,162.05元。该事项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21）第351A000406号《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14,000.00万元尚未到期，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未来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并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使用计划。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二）本报告期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1-1：《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2年1-6月）》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表1-1：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年1-6月）
编制单位：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840.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55.4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192.8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新能源汽车电池智能制造装备及智能电站变流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	否	23,000.00	23,000.00	1,834.53	9,572.86	41.62%	2023/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锂电池电芯化成分容设备及小动力电池包组装自动线设备生产线项目	否	3,000.00	3,000.00	319.82	765.15	25.51%	2023/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否	2,000.00	2,000.00	1.10	10.60	0.53%	2023/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840.00	10,840.00	0.00	10,844.24	100.0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8,840.00	38,840.00	2,155.45	21,192.8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2022年4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主要原因为： 公司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电池智能制造装备及智能电站变流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锂电池电芯化成分容设备及小动力电池包组装自动线设备生产线项目”虽然已在前期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是因新冠肺炎疫情的反复，公司严格贯彻执行疫情相关防控措施，不可避免地对项目建设进度产生了一定影响；此外，由于“锂电池电芯化成分容设备及小动力电池包组装自动线设备生产线项目”涉及对公司部分现有生产线的改进，2021年度公司订单和产量增长幅度较大，厂区空间利用较为饱和，公司在保障正常生产的情况下适当放缓了对该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为了使募集资金投入所获得的效益最大化，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决定将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电池智能制造装备及智能电站变流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2年5月31日延期至2023年6月30日；将“锂电池电芯化成分容设备及小动力电池包组装自动线设备生产线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1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3年6月30日。 由于公司业务对信息化系统的需求在不断升级和持续优化中，为增强项目的前瞻性及对公司经营的促进作用，公司在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的同时，不断优化系统方案，结合公司前期的项目实践情况，为保证实施效果和优化投资建设节奏，经公司审慎论证后，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效果，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决定将“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2022年6月30日延期至2023年6月30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存在该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存在该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2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4,384.22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存在该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14,000.00万元尚未到期，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未来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并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使用计划。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存在该情况。									